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小学食堂对外托管经营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8  |
| 一、说明 .....               | 12 |
| 1、适用范围 .....             | 12 |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 12 |
| 3、投标费用 .....             | 12 |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 12 |
| 4、招标文件的构成 .....          | 12 |
| 5、询问和质疑 .....            | 12 |
|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 12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3 |
|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 13 |
| 8、投标报价及币种（本项目不适用） .....  | 13 |
| 9、投标保证金 .....            | 13 |
| 10、投标有效期 .....           | 13 |
| 11、投标文件构成 .....          | 13 |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 14 |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 14 |
|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 14 |
|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 15 |
|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 15 |
| 五、开标 .....               | 15 |
| 16、开标 .....              | 15 |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 16 |
| 17、资格审查 .....            | 16 |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 16 |
| 18、评标委员会 .....           | 16 |
| 19、评审工作程序 .....          | 18 |
|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         | 19 |
| 八、中标 .....               | 22 |
|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 22 |
| 22、中标通知 .....            | 22 |

|                      |    |
|----------------------|----|
| 九、授予合同.....          | 22 |
| 23、签订合同 .....        | 22 |
| 十、招标代理费.....         | 23 |
| 十一、其他.....           | 23 |
|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       | 25 |
|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 30 |
| 目录 .....             | 31 |
| 一、投标函.....           | 32 |
| 二、投标函附录.....         | 33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4 |
| 四、投标承诺函.....         | 35 |
| 五、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37 |
| 六、项目业绩表（如有） .....    | 38 |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39 |
| 八、项目服务小组.....        | 40 |
| 九、服务承诺.....          | 41 |
| 十、资格证明材料.....        | 42 |
| 十一、其他资料.....         | 43 |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详细要求 ..... | 48 |
| 一、项目概况.....          | 48 |
| 二、经营期内食堂经营范围.....    | 48 |
| 三、经营期内承租要求.....      | 48 |
| 六、食品要求.....          | 50 |
| 七、人员要求.....          | 52 |
| 八、食堂卫生管理要求.....      | 52 |
| 九、履约保证金.....         | 53 |
| 十、其他.....            | 53 |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小学食堂对外托管经营项目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HNYC-2022-703
- 2、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小学食堂对外托管经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0 元；最高限价：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  |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小学食堂对外托管经营项目 | 0      | 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湛河区市第 26 中、27 中、28 中 3 所公办寄宿制中学和褚庄中心小学、曹镇中心小学、宋寨中心小学 3 所公办寄宿制小学食堂托管经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市第 27 中学和褚庄中心小学；

第二标段：市第 26 中学和曹镇中心小学；

第三标段：市第 28 中学和宋寨中心小学。

6、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 投标人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3 年及以上（以营业执照注册之日起至开标当天止）；

2.3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2.4 投标人拟派营养师和中式厨师且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在本投标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营养师需提供营养师证、中式厨师需提供厨师证）。

2.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函）；

2.6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或提供承诺函）；

2.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承诺函）；

2.8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关设备的购置凭证、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证件、用工合同等或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2.9 投标人须提供公司组织机构健全，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承诺书、有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无漏洞承诺书、企业信誉度高，受到消费者好评承诺书和有一定数量的技术骨干人才承诺书。

2.10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发生食堂安全事故承诺书；

2.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12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备注：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7月29日至2022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08月1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08月1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巴先生

联系电话： 0375-7658031

监督单位代码：11410411005472138W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启蒙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5-76580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未来路中段中梁壹号院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7029036

# 温馨提示：

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http://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http://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http://www.bfggzy.com: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br>地址：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启蒙路交叉口<br>联系人：王先生<br>联系电话：0375-765808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吴女士<br>联系方式：0375-7029036 19939030802<br>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
| 3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小学食堂对外托管经营项目                                                                                                                                                                                                                                                                                                                                                                                                                        |
| 4  | 采购编号    | HNYC-2022-703                                                                                                                                                                                                                                                                                                                                                                                                                               |
| 5  | 服务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 6  | 预算金额    | 0 元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经营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3 年及以上（以营业执照注册之日起至开标当天止）；</p> <p>（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p> <p>（4）投标人拟派营养师和中式厨师且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在本投标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营养师需提供营养师证、中式厨师需提供厨师证）。</p> <p>（5）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函）；</p> <p>（6）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p> |



|    |                    |                                                                                                                                                                                                                                                                                                                                                                                                                                                                                                                                                                                                                                |
|----|--------------------|--------------------------------------------------------------------------------------------------------------------------------------------------------------------------------------------------------------------------------------------------------------------------------------------------------------------------------------------------------------------------------------------------------------------------------------------------------------------------------------------------------------------------------------------------------------------------------------------------------------------------------|
|    |                    | <p>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或提供承诺函）；</p> <p>（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2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承诺函）；</p> <p>（8）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关设备的购置凭证、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证件、用工合同等或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p> <p>（9）投标人须提供公司组织机构健全，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承诺书、有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无漏洞承诺书、企业信誉度高，受到消费者好评承诺书和有一定数量的技术骨干人才承诺书。</p> <p>（10）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发生食堂安全事故承诺书；</p> <p>（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12）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p> <p><b>备注：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b></p> |
| 11 | 联合体投标              |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b></p>                                                                                                                                                                                                                                                                                                                                                                                                                                                                                                                                                                        |
| 12 |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 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
| 13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若需踏勘现场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
| 14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及时间 |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每个标段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21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br>签章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br>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22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br>格式及上传投标 |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br><b>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b><br>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r><b>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b> |
| 2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b>开标时间：</b> 同投标截止时间。<br><b>开标地点：</b>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br><b>注：</b>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26 | 代理费                 |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及时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                                                                                                                                                                                                                                                                                                                                                                                          |
| 27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评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br><b>注：</b>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    |                                                                  |
|----|----|------------------------------------------------------------------|
| 28 | 备注 |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成立的中小学食堂评审工作小组需对中标的餐饮公司进行延伸考察，主要考察餐饮公司经营理念，现经营学校，硬件设施设备。 |
|----|----|------------------------------------------------------------------|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招标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详细要求。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询问和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5.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4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投标人所提出的疑问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投标报价及币种（本项目不适用）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所有服务价格，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人工费、设备费、各种税费、运营费、必须的辅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将上述费用考虑进方案中）。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参照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按以下要求内容和顺序编制、提交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项目业绩表（如有）；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服务承诺；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资质、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等均要求内容完整齐全、字迹清晰可辨，不得有缺漏页，且须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如存在内容不完整或者字迹模糊难以辨认，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该项材料的有效性时，将认定按照该项材料不合格。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并且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否则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3.1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 13.1.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13.1.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

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13.1.3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详见本章16.3不见面开标程序。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6.3 不见面开标程序:

16.3.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6.3.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6.3.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 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16.3.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 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6.3.5 解密完成后, 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16.3.6 具体操作流程投标人需仔细阅读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资<br>格<br>评<br>审<br>标<br>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营业执照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 |
|                            |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3 年及以上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 |
|                            | 营养师和中式厨师证明材料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 |
|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 |
|                            | 依法缴纳税税收和社保证明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 |
|                            | 近三年无发生食堂安全事故承诺书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 |
|                            | 信用查询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 |
|                            | 其他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 |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监督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监督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本项目不适用）。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评审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经营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平顶山市中小学校食堂及小卖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办法如下：

**评分办法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0.2.1 | 技术部分<br>(60分) | 1. 食堂管理制度<br>(10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堂管理制度，如人事用工、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管理培训、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横向对比后酌情打分：<br>制度健全，管理科学合理，得 6-10 分；<br>制度比较完善，管理比较规范，得 3-6 分；<br>制度简单不完善，管理不规范，得 1-3 分；<br>缺项不得分。 |
|        |               | 2 食堂布局 (10 分)       | 根据供应商对餐厅（含后厨、备餐间）的功能布局是否合理、可行、科学进行得分，优得 6-10 分； 良得 3-6 分； 差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 3. 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10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情况，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p> <p>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充分，措施全面合理，具体可行，原材料采购正规、安全，检验完备，食品储存措施完善，得 6-10 分；</p> <p>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比较完善合理，原材料采购及储存措施比较具体，得 3-6 分；</p> <p>控制措施不完善不具体，有一定安全和质量隐患，得 1-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4. 卫生管理方案（10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及措施，如从业人员、生产加工场所及过程、就餐区域、储藏室等的卫生管理，食堂卫生档案及卫生检查监督制度的建立等方面，横向对比后酌情打分：</p> <p>卫生管理全面合理，制度健全，监督到位，执行有力，得 6-10 分；</p> <p>卫生管理比较规范，制度比较完善，得 3-6 分；</p> <p>卫生管理松散，制度欠缺得 1-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5. 营养配餐方案（10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营养配餐方案，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p> <p>根据项目实际，提供丰富的菜式品种及营养搭配，配餐科学合理，营养均衡，得 6-10 分；</p> <p>提供的菜式品种及营养搭配较为全面均衡，得 3-6 分；</p> <p>菜式品种及营养搭配相比之下整体一般，得 1-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6. 应急处理方案（10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水电气供应障碍、疑似中毒事件、就餐人数临时增减、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的处理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后酌情打分：</p> <p>方案完善合理、考虑全面、具体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得 6-10 分；</p> <p>方案比较合理，措施比较具体，得 3-6 分；</p> <p>方案简单，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欠缺，得 1-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20.2.2 | 商务部分（40分） | 1. 业绩（6分）           | <p>投标人2018年以来，有承接的学校食堂项目，每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p>                                                                                                                                                                      |
|        |           | 2. 证书（4分）           | <p>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p>                                                                                                                                          |

|  |  |              |                                                                                                                                                                                                              |
|--|--|--------------|--------------------------------------------------------------------------------------------------------------------------------------------------------------------------------------------------------------|
|  |  |              | 系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3. 荣誉（5分）    | 获得国家级荣誉加3分、省级荣誉加2分、市级荣誉加1分、县荣誉加0.5分，最多得5分。<br>注：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4. 团队实力（10分） | 具有中式烹调厨师证人员，每有一个加2分，最多加6分；<br>具有营养师证人员，每有一个加1分，最多加2分；<br>具有中式面点师证书人员，每有一个加2分，最多加2分；<br>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 5. 考核记录（7分）  | ①在学校经营3年（不含3年）以上，企业表现良好（无安全事故出现，无食物中毒，以该学校开具盖章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1分，此项共计3分。（ <b>此项内容打分时一个学校的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b> ）<br>②每提供一份正在服务的学校的近两个月的月考核记录得1分，满分4分，没有的不得分，以该学校开具盖章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b>此项内容打分时一个学校的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b> ）。 |
|  |  | 6. 社会效应（3分）  | 投标人2018年以来向学校、社会组织等提供过赞（捐）助，每1次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  | 7. 服务承诺（5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提出的服务承诺，如食品安全卫生方面、消防安全方面、就餐满意度方面等进行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br>承诺最优最全面，最有利于招标人，充分考虑学校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承诺合理具体，得3-5分；<br>比较贴合学校情况，比较完善详细，有利于招标人，得1-3分；<br>内容比较简单有一定欠缺，不够完善，缺乏具体可行的承诺和措施，得0-1分，缺项不得分。                    |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满分100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按所有评委评分结果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供应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20.3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 八、中标

###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依据最新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23.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监督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平顶山市中小学校食堂及小卖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及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供参考，详细条款由招标人、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招标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日期：

# 湛河区中小学食堂托管经营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_\_\_\_\_学校食堂交由乙方经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平顶山市中小学校食堂及小卖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特订立本合同。

## 一、经营范围

甲方校园学生食堂的经营管理。

## 二、经营期限

经营管理期限自 2022 年 8 月\_\_\_\_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

## 三、经营方式

1、学校食堂坚持微利经营，乙方对托管的学校食堂在坚持微利经营的前提下，享有经营自主权，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2、学校实行封闭管理，乙方应足量保证学生用餐。

3、就餐方式及食品价格由甲方、乙方和家长代表三方协商确定。

4、合同期内校园内禁止第三方经营学生餐饮。

##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用于学校食堂经营的房屋及设备，在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改作其它用途，装修不得破坏房屋结构。甲方负责食堂经营所需的给排水、通电到位，以保证乙方正常供餐经营的需要。

2、甲方对食堂的卫生、原材料购置、饭菜质量、饭菜价格、供应数量及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以及提出整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3、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就餐秩序和偶发事件。

4、承包经营期内，甲方应积极维护在承包经营中乙方的合法权益，努力为食堂经营提供良好的环境。

5、尊重乙方的劳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不随意增大乙方与食堂经营管理无关的负担。

6、甲方力所能及的为乙方员工提供工作、休息场所。

7、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停水、停电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保障供餐。遇到放假（包括停课）、校方重大活动等影响就餐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8、甲方坚持每天安排人员陪餐，监督食品安全和质量。

9、甲方协助乙方收缴学生餐费。

10、学生食堂原有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

11、乙方违反协议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所接受托管的学校食堂坚持微利经营。乙方对其承包的食堂在坚持微利经营的前提下，享有经营自主权，协议期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2、乙方在托管经营学校食堂期间，遵守法律法规，保证食品安全，依法服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乙方不得将学校食堂分包、转包或委托、转让或者变相转包、转让给他人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三日内无条件撤离。

4、乙方托管经营学校食堂期间，应尊重民族习惯，专设回民食堂，并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5、协议期内，乙方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严把食品食材采购源头安全关，并保证自主采购的食品、食材及食品原材料品质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使用购进有害有毒及不合规的和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并承担相关责任。

6、协议期内，要求乙方面向学生必须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简称食责险)，保障校园食品安全赔付底线。

7、乙方设立规范的台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规范的食堂管理档案，主动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8、协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卫生安全，不得出现食源性疾病等卫生安全事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乙方对学校食堂适时进行升级改造，应依据《平顶山市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升级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对食堂进行改造升级，负责购置经营和服务所需的所有设备，费用乙方自理。

10、托管经营合同期满后，乙方所投资的设施设备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日内搬离学校，逾期没有搬离或者没有处理的，视为乙方放弃权利，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上述设施设备。

11、托管经营合同期满后，乙方所投资的不动产及其附属的装饰装修等不可移动物，自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卸或者人为破坏，乙方不因此要求任何的赔偿和补偿。

12、乙方要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相关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由甲方、乙方和家长委员会三方根据市场物价水平变化情况，对饭菜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乙方不得单方面提高饭菜价格，否则视为违约。

14、乙方积极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对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建议及要求，要及时整改。

15、乙方根据甲方的作息时间和要求，提前提供一周食谱，给予公示，保证饭菜质量。对甲方上级临时指派的配餐业务应及时完成。

16、学校食堂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燃料等各种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7、乙方保证学校正常上课期间全天无偿为学生提供开水，并保证饮水质量。

18、食堂和餐厅所产生的的各种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

19、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停课，以及因学生请假等原因，学生未在学校食堂就

餐的费用乙方应及时退回给学生。

20、乙方经营期间应当以清洁能源为燃料，不得使用有污染的煤炭类燃料，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燃料。使用燃料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标准。

#### 六、相关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学生膳食。

2、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者，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学校食堂建筑本身出现质量安全隐患，甲方负责；乙方使用过程中需要修缮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学校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履行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托管经营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

2、保证金存于固定账户，乙方在托管期满后无违约现象发生且托管期满不再继续经营的，其托管经营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若乙方有违反有关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违约金从托管经营保证金中扣除。

#### 九、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合同终止，托管经营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依法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1、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或未按合同经营至托管经营期满，或经营期内不正常营业，严重影响师生按时就餐。

2、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等情况。

3、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更换或者人事变动拒不履行协议。

4、在乙方经营期间，出现乙方将学校食堂分包、转让、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和转让他人经营现象的。

5、乙方违反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内容。

#### （二）考核评价

1、甲方组织学校食堂管理委员会、师生每学期两次对乙方经营的食堂进行考核。

2、考核以 100 分为总分。根据职能对评分表中各项指标进行评分。

3、考核评分 80 分（不包含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若考核不合格，每次从保证金中扣罚违约金 1000 元，并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虚心接受意见，及时更正存在问题。

4、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一次或一年连续 2 次不合格或一年累计 3 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全部保证金。

5、若合同期满后，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于合同届满之日完成验收交接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餐标标准延长至多 3 个月的过渡期服务，以保证食堂食品供应的需要。

6、经营期间，测评满意率综合达 80%以上者，乙方在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可以续签两年。

7、考核细则参考招标文件，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学生食堂运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壹式 \_\_\_\_ 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小学食堂对外托管经营项目  
\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由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

致：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递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项目服务合同，选派相关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进驻现场实施合同，满足项目各项需求。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如果在投标后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每标段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履约保证金。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果我们最终在本项目中中标，我们愿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投标人名称             |  |
| 经营期限              |  |
| 服务质量要求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br>及联系方式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br>(服务承诺) |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授权期限同投标有效期，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项目概况       |        |        |
| 2  | 经营期内食堂经营范围 |        |        |
| 3  | 经营期内承租要求   |        |        |
| 4  | 经营要求       |        |        |
| 5  | 场地和设备设施要求  |        |        |
| 6  | 食品要求       |        |        |
| 7  | 人员要求       |        |        |
| 8  | 食堂卫生管理要求   |        |        |
| 9  | 履约保证金      |        |        |
| 10 | 其他         |        |        |
|    |            |        |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项目业绩表（如有）

（注：表格格式自拟，后附项目业绩合同）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资格证明材料

## 十、其他资料

### 1、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食品安全，根据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小学食堂对外托管经营项目的要求，我方对食品质量安全做如下承诺：

第一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我国其他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法规。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第二条 对招标人食堂配送的食品保证品质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合同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严禁下列食品进入招标人食堂：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包装物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五）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六）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的或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七）超过保质期限的；

（八）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省、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九）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十）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三条 加强对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各环节的管理，防止食品二次污染。

第四条 如果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件，我方保证服从相关部门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费用 and 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

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郑重承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投报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br>姓名 |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验收日期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只需填写在本次投标中所投报的所有业绩，用于后期结果公示，某项内容若无则划“/”。  
2. 如本项目未投报业绩，本表可删除。

附件 2：（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详细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向学校广大师生提供更加优质的餐饮服务，推进学校后勤管理工作的社会化，不断提高学校的食堂管理水平，现决定将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小学食堂对外托管经营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市第 27 中学服务期间在校学生约 650 人，服务对象为学校全体学生，服务范围为每天三餐，褚庄中心小学服务期间在校学生约 200 人，服务对象为学校全体学生，服务范围为每天三餐，第 26 中学服务期间在校学生约 1000 人，服务对象为学校全体学生，服务范围为每天三餐，曹镇中心小学服务期间在校学生约 200 人，服务对象为学校全体学生，服务范围为每天三餐；市第 28 中学服务期间在校学生约 1300 人，服务对象为学校全体学生，服务范围为每天三餐，宋寨中心小学服务期间在校学生约 200 人，服务对象为学校全体学生，服务范围为每天三餐。

学生每人每餐按照本地平均消费水平核算。学校食堂相关设备、餐具厨具、设施投入须由中标人负责。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清单，所有设备必须为新购置设备，购买前均需招标人考察同意后方可购买。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所有设施设备需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须满足学校师生用餐条件。

### 二、经营期内食堂经营范围

2.1 食堂不允许经营饮料、酒类、糖果、饼干、方便面、生活用品等干货日用杂货；只允许供应经过本食堂加工的饭菜、汤等熟食、不得购买外面加工的熟食或半成品；

2.2 严禁出售腐烂变质食品、“三无”食品、剩菜剩汤等；

### 三、经营期内承租要求

3.1 经营理由中标人负责，不得转租转包或分租分包，严禁违法经营和超范围经营。中标人必须依法办理本项目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劳动等有关国家规定要求，需招标人协助的，招标人将予以积极配合协助。

3.2 中标人保证遵守招标人所有管理规定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管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对本项目任何动产、不动产、权利进行担保、质押、闲置或交由第三人使用。

3.3 本项目对中标人免收食堂租金，中标人的一切费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经营区域所产生的所有水电费和燃料费由中标人承担。

3.4 经营期间，中标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东、股权份额以及法定代表人等任一项发生变更的，中标人应当在变更前一个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因中标人上述事项的变更或自身经营问题导致本项目不能全面有效履行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债务、损害赔偿、工伤赔偿、追偿、追诉等争议纠纷、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招标人的工作，凡是经上级任何部门的检查验收（含人员制度、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及设备安全等）不合格后被各部门要求整改或通报批评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检查发现问题，中标人必须及时作出整改。



3.6 经营权间，中标人必须保证食品卫生安全，不得出现食源性疾病等卫生安全事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 本项目经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5 日，自交付场地之日起计算。

3.8 经营期间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学校可单方终止经营服务，投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9 采购人组织学校食堂管理委员会、师生每学期两次对中标人经营的食堂进行考核，考核以 100 分为总分，根据职能对评分表中各项指标进行评分。考核评分 80 分（不包含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若考核不合格，每次从保证金中扣罚违约金 1000 元，并向中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虚心接受意见，及时更正存在问题。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一次或一年连续 2 次不合格或一年累计 3 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罚全部保证金。

3.10 若合同期满后，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于合同届满之日完成验收交接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餐标标准延长至多 3 个月的过渡期服务，以保证食堂食品供应的需要。

3.11 经营期间，测评满意率综合达 80%以上者，乙方在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可以续签两年。

#### **四、经营要求**

4.1 严禁中标人私抬物价、谋取暴利，经营物价不得高于市场价，中标人对所供应销售的食品，由招标人、中标人和家长委员会三方根据市场物价水平进行协商定价。乙方不得随意提高饭菜价格。

4.2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按营养菜谱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符合学生生长发育需要各类菜肴供学生享用，并根据师生不同的口味，市场行情的变化，烹制出色、香、味俱全且营养丰富的饭菜。

4.4 经营期间，中标人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严把食品食材采购源头安全关，并保证自主采购的食品、食材及食品原材料品质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使用购进有害有毒及不合规的和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并承担相关责任。

4.5 经营期内，乙方应面向学生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简称食责险)。

4.6 中标人托管经营学校食堂期间，应尊重民族习惯，专设回民食堂，并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4.7 中标人按招标人的作息时间和要求，提前提供一周食谱，按时供餐，保证饭菜质量。对招标人上级临时指派的配餐业务应及时完成。

4.8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停课，以及因学生请假等原因，学生未在学校食堂就餐的费用，中标人应及时退回给学生。

4.9 中标人应每月召开膳食管理小组会议或召集师生代表、校方管理人员召开座谈会，向师生汇报情况，收集意见。招标人有权根据师生和家长反映的情况，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

4.10 经营时间要以不影响招标人教学秩序为准，服从招标人安排。

4.11 学生领饭、用餐期间，中标人要有专人负责学生纪律的监督和维持。

4.12 经营期间中标人应足量保证学生用餐。

4.13 中标人要严格遵守招标人（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食品安全、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

4.13 乙方设立规范的台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规范的食堂管理档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五、场地和设备设施要求

5.1 招标人按现状提供食堂经营的房屋及设备给中标人使用，并保证食堂经营所需的给排水、通电到位。营期间乙方不得将房屋及设备改作其它用途。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不破坏房屋结构的情况下对厨房、食堂进一步改造和购置设备，相关设备投入及改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2 中标人须承担用于经营的所有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台凳、风扇、照明、监控设备等公物）的维修和日常保养费用。

5.3 相关设备、设施投入、学校师生的餐具（餐盘、汤碗、勺子、筷子等）由中标人负责提供，餐具应为食品级不锈钢产品，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餐具样品送招标人确认，运营期满后中标人所投资的设施设备自合同期满之日起 7 日内搬离学校，逾期没有搬离或者没有处理的，视为中标人放弃权利，其设施设备的产权归甲方所有，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置上述设施设备。

5.4 中标人应定期对设备、炉灶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厨具设备必须每学期进行至少一次检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应每学期清洁不少于一次、食堂周边排污设备遇到堵塞等情况，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施工。

5.5 经营期间，中标人对经营区域的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负责，保证经营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及不动产的安全。中标人聘用的员工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如用电、用水、用气等不注意安全引起严重的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死亡事故，中标人必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补偿。

5.6 中标人员工宿舍由招标人（学校）协助解决。

5.7 运营期满后中标人所投资的不动产及其附属的装饰装修等不可移动物品，自动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拆卸或者人为破坏，中标人方不能因此要求任何的赔偿和补偿。

5.8 中标人应爱护经营场所的相关设施，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经营期间如需调整，需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9 中标人爱护消防设备设施，禁止使用消防水搞清洗。

5.10 中标人必须在承租期满之日起 7 天内清场完毕，退出学校，不得拖延。

## 六、食品要求

6.1 中标人所经营的食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不得为转基因食品。如在承租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师生身体健康，严重影响招标人正常运作的，中标人必须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2 中标人所购买的蔬菜应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同时应做好食品留样（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进货索证等常规安全手续。农药残留检测结果、食品留样结果与进货索证单据（具体参考溯源标准及要求）等相关资料建立台账存档，原件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两年；食品留样样本保存在特定区域，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招标人将不定期对购买的蔬菜的农药残留进行抽检。

6.3 中标人应做好食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必须索取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以确保食品质量。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

6.4 中标人必须制定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及岗位职责，并交招标人备案，严禁出售发霉、变质、伪劣、过期商品的无牌无证物品，以及剩菜剩汤等。如有发现，招标人有权销毁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6.4 中标人应当在食堂仓库、厨房进出口等重要位置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学校食堂应全面推行“明厨亮灶”，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确保食品安全。

6.5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动植物检疫、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6.6 食品卫生要做到以下几点：

- （1）菜一般当天购进当天食用，放置时间不得超过两天，变质食品不准使用；
- （2）菜要去掉老、黄叶，米要淘洗两遍或以上，瓜果要去皮洗净；
- （3）菜要炒熟煮透，油炸食品不得炸糊；
- （4）装生熟食物的器皿必须用标识分开，不得用手直接拿放，生、熟食品、成品与半成品必须分开存放；
- （5）剩余食品必须采取保鲜措施或雪藏；
- （6）食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7）罐装食品（盐、油）必须标识清楚，要有卫生许可证号、有效日期并符合卫生要求；

（8）菜、肉类、干货、成品和半成品必须分类存放，不得混放式放置地上；

6.7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 （一）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 （二）从食品经营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 （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 （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 （五）采购肉类的应当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应当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6.8 学校食堂禁止采购、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1)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3)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学校食堂在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 七、人员要求

7.1 中标人应聘请专职工作人员负责食堂的营养搭配、安全以及卫生管理。

7.2 中标人应尽量保持主要岗位人员（包括食堂经理或者主管、厨师、营养师、安全管理员及仓库保管员）的相对稳定，需要调整时应提前 10 天告知招标人。

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对聘用的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员工行为负全责，如员工违反招标人的管理规定或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中标人必须为员工购买社保，每半年组织员工体检一次，并将上述有关资料交招标人存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5 中标人要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要求及操作规程的培训，遵守招标人各项规定，培训资料交招标人存档。

7.6 中标人需承担运营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福利费、制服费、工具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营、保险、验收、服务和其他必要伴随设备、服务的费用、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7.7 中标人聘用的员工要讲究仪容仪表。上班期间必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并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同时，必须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女员工不得浓妆艳抹，不留过肩长发，男员工不得留胡须。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当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7.8 中标人员工应做到热情待人，文明服务；不准与师生争吵，更不准打骂师生，违者立即离职清退，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追究刑事责任。

7.9 中标人员工在工作期间若有传染疾病，中标人应立即隔离带病者并及时妥善安排其他人员接替工作。

## 八、食堂卫生管理要求

8.1 经营区域及周边的环境卫生由中标人负责。每天对食堂内部进行消毒，师生饮食餐具统一清洗消毒，配餐用具每次售卖结束后必须使用紫外线消毒，清理食堂下水道，确保畅通，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无关食品的杂物一律清理，不得放在食堂内；每周对食堂及周边进行环境消毒、防“四害”等卫生工作。

上述工作要登记存档。

8.2 所有厨余垃圾、泔水等，由中标人执行处理并做好记录，保证食堂无异味。如对处理有相关资质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执行，否则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8.3 仓库、工作间条理化，米面分仓，堆入整齐，存放方便，一缸一盖。缸、盖板和炉具无油渍。

8.4 “三做到”：木具木色，铁器发亮，机器用完要洗净。“四防”防蝇、防鼠、防腐、防尘。“五无”：灶台、案台、洗菜池、地面等无油垢、无血迹、无污水、无杂物、无菜根垃圾。

8.5 保洁做到经常化，每天早、午、晚坚持打扫卫生。每周一次全面大检查。定人定物定包干负责，收班前将卫生搞好。

8.6 执行上级防疫部门规定：“五·四”制度：

（1）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不买腐烂变质的原料；不验收腐烂变质的原料；不使用腐烂变质的原料；不卖腐烂变质的食品。

（2）食品存放“四隔离”：生与熟隔离；食物与半成品隔离；半成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水隔离。

（3）食具“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4）环境卫生“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分片包干负责。

（5）个人卫生“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

## 九、履约保证金

9.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每个标段人民币贰拾万元整（RMB：200000.00），由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9.3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结清所有费用（包括经营期间所有债务，产生的水电费用等）并经招标人对食堂交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若无发生扣罚）。如经营期间，中标人自行停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招标人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归招标人所有。

9.4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9.5 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履约保证金，视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服务单位，由此带来中标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十、其他

本章“采购内容及详细要求”中内容如有同合同条款不一致或有歧义的以合同条款为准。